

前臺南縣政府興建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，完工後閒置多年未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委外經營並取得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認證，達成設施興建目的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縣政府(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承接，下稱農業局)興建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，完工後閒置多年未使用。經函請農業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招商委託經營管理，並取得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認證，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4 月啟用，達成設施興建目的。

前臺南縣政府為提供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農戶作物之清洗、包裝及冷藏儲存等需求，耗資 718 萬餘元興建集貨包裝處理場，廠房面積 498 平方公尺。工程於 99 年 6 月開工，100 年 2 月完工。臺南市審計處 101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廠房已取得使用執照但仍未接水接電，致閒置長達 1 年 2



臺南市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個月，經於 101 年 9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該廠於完成接送水電後，復因農業局遲未確定其營運管理方式，肇致設施仍持續閒置，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8 月再促請積極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農業局業重新規劃貨物進出動線與內部空間配置，將該場併同專區其他公共設施於 104 年 3 月招商委託經營管理。農業局後續督促廠商於 105 年 2 月取得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認證，並輔導專區內農戶與廠商契作生產，使專區農產品自生產、清洗、分級、包裝及理貨配銷等全程在地化，減少異地處理污染、產品損耗及運輸成本。該場自 105 年 4 月啟用至 7 月底止，蔬果整貨量計 3 萬餘公斤，其中園區契作農產品包裝出貨量高達 2 萬 6 千餘公斤，已逾整體處理能量八成，有效達成設施興建目的。